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 
資料文件

## 《 2003 年領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### 親屬分類細目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所知有關近年本地親屬領養個案的親屬分類細目。

#### 背景

2.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取得的其中一項資料，是有關近年本地親屬領養個案的親屬分類細目。

#### 親屬的定義

3. 根據《領養條例》（第 290 章）第 2 條，‘親屬’一詞是指幼年人的全血親、半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祖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伯父母、叔父母、舅父母、姑丈、姑母或姨丈、姨母，並包括以下的人：

- (a) 在已根據本條例就該幼年人或任何人作出領養令的情況中，假若受領養人為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時，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；
- (b) 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中，該幼年人的父親，以及假若該幼年人為其父親及母親的婚生子女時，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。

#### 數據

4. 根據社署所知的本地領養個案而歸納的領養親屬分

類細目詳見附件。一如數字所示，過去三年，領養親屬以伯父母、叔父母、舅父母、姑丈、姑母或姨丈、姨母居多，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則佔少數。正如在上次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解釋，就親屬領養安排而言，法院須信納申請人(領養父母)確為受養人的親屬，才會批准發出領養令。

## **提交文件**

5. 請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二零零四年三月

過去三年本地親屬領養個案的親屬分類細目  
( 2001年至 2003年的數字 )

年份	準領養父母與受領養子女的關係						總數
	伯父、叔父、 姑丈	伯母、叔母、 姑母	舅父、姨丈	舅母、姨母	祖父母	外祖父母	
<b>2001</b>	3	2	2	1	0	0	<b>8</b>
<b>2002</b>	1	1	0	4	0	2	<b>8</b>
<b>2003</b>	2	4	1	5	0	1	<b>13</b>
<b>總數</b>	<b>6</b>	<b>7</b>	<b>3</b>	<b>10</b>	<b>0</b>	<b>3</b>	<b>29</b>